

##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

### 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
####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

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安汽发”）股东三菱商事株式会社（以下简称“三菱商事”）、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（以下简称“三菱自动车”）、MCIC Holdings Sdn. Bhd.（以下简称“马中投资”）拟转让三方合计持有东安汽发30.00%股权；东安汽发股东哈尔滨航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航集团”）放弃优先购买权，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安动力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、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长安”）拟行使优先购买权。本次交易前，东安动力、中国长安分别持有东安汽发36.00%、19.00%股权，东安动力、中国长安按照持有东安汽发的股权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，东安动力、中国长安拟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19.64%、10.36%，交易方式为现金购买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东安动力将持有东安汽发55.64%的股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文）的相关规定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东安动力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公告日（2020年9月21日）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。

#### 一、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

2020年9月21日，上市公司披露了《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，上市公司股票在交易事项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（2020年9月18日）收盘价格为6.99元/股，交易事项首次公告日前第20个交易日（2020年8月24日）收盘价为7.73元/股，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（即2020年8月24日至2020年9月18日期间），上市公司股

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-9.57%。上市公司股票在首次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相对于大盘、同行业板块的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项目	2020年8月24日	2020年9月18日	涨跌幅
东安动力股票收盘价格（元/股）	7.73	6.99	-9.57%
上证综合指数（000001.SH）	3,338.09	3,385.64	-1.40%
证监会汽车制造指数（883133.WI）	4,948.39	5,292.19	6.95%

上市公司交易事项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，上证综合指数（000001.SH）累计涨幅为-1.40%。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（2012 修订）》，上市公司归属于“汽车制造业”，根据证监会汽车制造指数（883133.WI）同期累计涨幅为 6.95%。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中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上证综合指数（000001.SH）、证监会汽车制造指数（883133.WI）因素影响后，上市公司股价在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%，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标准。

## 二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上证综合指数（000001.SH）、证监会汽车制造指数（883133.WI）因素影响后，上市公司股价在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%，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标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